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00號

上訴人 江秀滿即嘉禾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宜林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聲明廢棄，本訴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24萬4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92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